

点评： 赌博犯罪社会影响恶劣，危害性大。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规定：“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开设赌场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由此可以看出，这一法律条文包含了聚众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两个罪名。所谓聚众赌博，是指组织、招引多人进行赌博，自己从中抽头渔利，俗称“赌头”，但其本人不一定直接参加赌博。所谓以赌博为业，是指嗜赌成性，一贯赌博，以赌博所得为其生活来源，俗称“赌棍”。所谓开设赌场，是指开设和经营赌场，提供赌博场所及用具，供他人在此进行赌博，本人从中营利的行为。

本案中，被告人陈某就是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自家饭馆开设赌场营业，并为参赌者提供赌具，完全符合开设赌场罪的特征。聚众赌博与开设赌场都是犯罪行为，对本人、家庭和社会都有极大的危害性。

参与网赌 没有赢家

冬闲季节，村民吴某想到一条发财“捷径”，他用本人和亲友的身份信息建立4个微信群，他本人担任群主，负责拉人进群参与赌博，并指定他人担任管理员、“发包员”等协助维护群内秩序，还制定了包括每个红包额度、赔付率等内容的赌博规则。之后，组织他人在微信群里用抢红包的方式进行赌博。案发后，这4个微信群的赌资累计达7万多元，吴某通

过抽头获利5600元。法院最终以开设赌场罪判处吴某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点评： 近年来，网络赌博案件主要涉及微信红包赌博和网络游戏平台赌博两大类。其显著特点包括：一是参与者多。以微信红包群赌博为例，庄家多以微商、代购、同学、校友等为幌子拉人建群。参与者往往难以意识到此类行为为潜在的赌博性质，容易玩嗜成瘾。二是隐蔽性强。赌场存在于虚拟的网络世界，一部手机、一台电脑就可以组织人员参赌，不受时空限制，办案人员很难迅速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。三是职业化趋势明显。多名合伙人分工明确，有专人担任群主、管理员等角色，并制定严格的赌博游戏规则。四是易衍生其他犯罪行为。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规定，利用互联网、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、数据，组织赌博活动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《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“开设赌场”行为：（一）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；（二）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；（三）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；（四）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。

本案中，吴某建立了多个专门微信群，这就等于开设了赌博场所；制定了抢红包赌博规则，这就等于制定了赌博方式；通过维持微信赌博群秩序抽头获利，说明其建群不是纯娱乐行为，而是以营利为目的。因此，吴某的行为完全符合开设赌场罪主客观构成要件。